

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圖書館圖書借閱規則

112 年 8 月 22 日簽核通過

壹、借閱對象

- 一、本校在學學生（以下簡稱學生）
- 二、本校在教職員（以下簡稱教職員工）
- 三、學校志工

貳、開放時間

- 一、上課日開放時間：上午 8：00-12：00，下午 13：10-17：00（實際開放時間，以各分館前公告時段為主）。
- 二、學生請利用下課時間借閱圖書；教師請利用上課日開放時間，另如有融入圖書館相關課程活動需協助者，可提前預約辦理。
- 三、定期考試時間及例假日不開放借閱。
- 四、寒暑假開放時間另定。

參、圖書借閱方式及期限

- 一、學生：憑本人「學生證」辦理借閱，每次以 5 冊為限，借閱期限為 20 日（含假日）。
- 二、教職員工：憑本人身分證號或教師證辦理借閱，每次以 20 冊為限，借閱期限為 60 日（含假日）。
- 三、學校志工：憑本人身分證號辦理借閱，每次以 5 冊為限，借閱期限為 20 日（含假日）。
- 四、班級借閱：由圖書股長（代表人）或導師統一以班級書箱方式辦理借閱，每次至多 30 冊，借閱期限為 60 日（含假日）。

肆、圖書借閱內容

- 一、館藏一般圖書。
- 二、班級共讀書箱。
- 三、漫畫、當期雜誌、重要典藏、視聽資料僅限館內借閱，不提供外借，如有課程活動用途者另案辦理。

伍、圖書借閱滿額/到期及歸還處理方式

- 一、借閱書冊數如已滿額，未歸還前不得另借圖書。
- 二、借閱圖書到期時，將通知催還，逾期未歸還之前，暫停其借閱權。
- 三、不論借閱逾期與否，本館視需要得隨時催還所借圖書。

陸、圖書借閱停權及賠償責任

- 一、借書人取得圖書資料後，應詳細檢視，如有缺損，應向管理人員聲明免責；倘歸還時發現缺損，需由借書人負賠償責任。
- 二、借出圖書不得圈點評註及毀損，若有污損或遺失，借書人需負責賠償。
- 三、不得假借他人借書，倘經發覺，本圖書館停止其借書權一學期並追還所借圖書。
- 四、未辦理借閱手續，即擅自攜帶書刊離館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
- 五、借閱圖書遺失或毀損，請逕行買乙本與原書相同書籍賠償；如為絕版書，則可依原價購買「同類或不同出版社之書籍」。
- 六、承上，如無法購得時，參考「新北市立圖書館閱覽服務規定」依下列標準計價賠償：
 - (一) 以新臺幣定價者，依該定價計價。
 - (二) 套書無單冊定價者，以平均單價計價。
 - (三) 未標明定價之圖書資料每一面以 1 元計價，若無法查出面數者，則每冊以 400 元計價。
 - (四) 以上圖書賠償金額由承辦單位造冊繳入學校圖書專款，專用於購置學校圖書使用。
 - (五) 借閱人於辦理賠償書價後 3 個月內如尋獲並歸還原借閱之館藏資料可辦理退費，逾時或其他情形，恕不予退費。

柒、其他

- 一、學生畢業前應完成圖書歸還(或賠償)手續始得領取畢(結)業證書。
- 二、學生轉學前應完成圖書歸還(或賠償)手續始為完成轉學作業。
- 三、教職員工離職前應完成圖書歸還(或賠償)手續始為完成離職作業。

捌、本規則未竟事宜，依校內規範或相關會議討論辦理。

玖、本項借閱規則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